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1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刘连皂

谢志鹏

蒋岩波